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农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高质量发展-公服建设-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高质量发展-公服建设-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5074.4281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90.798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3日